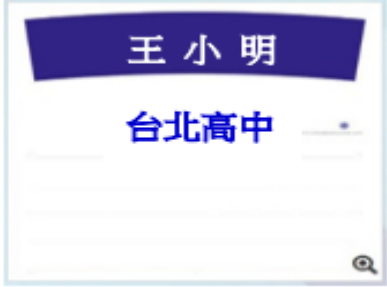


112 年起全國柔道錦標賽、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選手背布規範說明

依據：[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運動競賽簡則 1110922 版](#)，附錄二、柔道服廣告及背布規範執行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1.標準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1.符合本會背布標準規範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2.尚標準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2.符合本會背布標準規範</p>
<p>例 3.標準/贊助商圖樣無商業行為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2.尚符合本會背布標準規範</p>	<p>例 4.姓名違反規定/取消資格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4.因借用同學校他人衣服, 致姓名錯誤</p>
<p>例 5.姓名、單位違反規定/取消資格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例 5.因借用不同學校選手的衣服, 致姓名、單位皆錯誤</p>	<p>依據第三條第(一)款第 4 點</p> <p>左胸：僅供<u>參賽單位</u>的名稱或標誌露出，不得做為贊助商使用。若以文字呈現單位名稱，需以中文標楷、細明、黑體、楷書等四種為限，在字體尺吋方面，則以 10 公分 x10 公分為原則，間距不超過 2 公分，至多三個字。若以外文則視為標誌最大 100 平方公分面積。</p> <p>參賽單位：應為本會團體會員，與背布中排單位名稱相同。</p>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根據規定，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柔道比賽的選手，皆需自備柔道服，由於柔道服是代表選手個人身份，所以柔道衣背後建議縫繡經本會認可的號碼背布，內容包含選手姓名、所屬單位名稱及大會贊助商標誌等。

備註：倘若所屬單位對於背布縫繡有經費上的困難，且有可能需重覆使用柔道服，可以將背布下半部(贊助廠商位置)刪除，在選手姓名處(藍框)空白及在單位只呈現學校(參賽單位)等調整(如下圖所示)。



(二)有關背布上每一個位置所應呈現的內容與尺寸大小，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，其詳述如下：

	<p>① 上排：選手姓名(建議) ※ 如果不放選手姓名請空白</p> <p>② 中排-所屬單位名稱：校名</p> <p>③ 下排：可放入校徽、館徽、隊徽 ※ 不得有商業性質廣告露出，賽會贊助商除外。</p>
---	---

註：下排③部分亦可呈現縣市單位名稱。